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統稱為「基金」)

致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基金的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本公告所載的所有詞彙與各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和香港說明文件（經不時修訂）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尊敬的基金份額持有人：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指數熔斷機制實施後
旗下基金業務配套工作安排的補充公告

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公告，投資者需注意，在指數熔斷機制實施後，香港的基金業務的工作安排與中國大陸的基金業務的工作安排會有不同。具體如下：

一、基金的名稱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以及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二、具體業務安排

(1) 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發生指數熔斷且持續至 15:00

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作為登記機構的內地互認基金，投資者在當日提出的申購及贖回等業務申請將遵照中登公司的規定。為保障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以及基金投資運作的穩定性，基金管理人

有權根據各基金相關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規定，與交易所、中登公司及基金託管行協商後，以拒絕、暫停申購及贖回等方式調整當日相關業務的辦理規則並且及時公告。

(2) 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發生指數熔斷但指數熔斷於 15:00 前結束內地互認基金的申購及贖回等業務的辦理時間不進行調整。

(3) 各認可分銷商的具體業務安排

當發生指數熔斷時，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據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約定延遲支付基金贖回款項。由於各認可分銷商的規則可能各有差異，投資者在熔斷當日提交的申購及贖回申請，其處理方式將遵照各認可分銷商的規定。投資者應向其認可分銷商查詢 (i) 是否有申購及贖回等業務的截止時間; (ii) 投資者在當日提出且獲登記機構接受的申購及贖回等業務申請，其申購或贖回價格是否為下次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贖回時間所在開放日的價格; (iii) 投資者是否可於下一個開放日的開放時間內辦理申購及贖回業務的撤單。

基金份額持有人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406 8686，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